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9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 2,487,538,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33 元/股调整为 4.3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安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1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26.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安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0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第一个归属期 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 144.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安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